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7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先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聲請閱卷並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為之，訴狀應記載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當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起訴即不具應具備之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起訴狀於被告姓名欄僅記載「劉先生」，致本院無從依原告所陳特定被告為何人，亦無法針對特定被告送達訴訟文書，足認原告提出於本院之訴狀，不合首揭規定所定應具備之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聲請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